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在了解李立峰、李春华、王小平履历的基础上，我们一致认为：

1、上述人员具有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选举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在了解郝玉贵、吴引引履历的基础上，我们一致认为：

1.上述人员均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选举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较低，且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玉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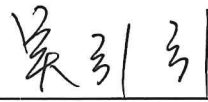
吴引引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郝玉贵

  
\_\_\_\_\_  
吴引引

日期：2021年12月22日